

#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持证人贡献奖励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制度暂行办法》（苏政发〔2011〕87号）、《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制度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苏人社发〔2011〕418号）等省市文件要求，现将 2024 年度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持证人贡献奖励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持有有效的《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主证，同时受聘在苏州大市范围内注册且税务登记企业工作，上一年自然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在本市工作且在所在工作单位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

### 二、申报材料

1. 《2024 年度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持证人贡献奖励申报表》（附件 1，可在申报系统填写后导出）；

2. 申报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
3. 申报人所持《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主证（如有备注页打印了变更内容，须提交所有页）;
4. 申报人所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申报人所在企业应与其所持省居住证上的工作企业一致）;
5. 申报人与所在企业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
6. 申报人在苏州所在工作单位缴纳上年度（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单;
7. 申报人在苏州大市范围内购买或租赁汽车、自住住房、办公用房、参加专业领域培训及兴办企业等购买性支出的发票（发票金额不少于申报奖励金额）。

### 三、申报流程

1. 网上申报：11月27日-12月23日。单位及个人登录“苏州人才总入口”（[rcsz.hrss.suzhou.com.cn](http://rcsz.hrss.suzhou.com.cn)），点击“人才项目一网通报”→“配套措施”→“人才激励”→“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持证人贡献奖励”页面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彩色扫描件。今年申报采用“个人填报信息、单位统一提交”的模式。平台用户体系对接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升级为统一的政务服务认证体系，首次申报的，须先通过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进行单位注册。个人信息填报之前须先关联单位，个人信息填写完成后由单位进行提交审核。

2. 网上初审：11月27日-12月27日。各县级市、区主管部

门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企业上传的相关材料进行网上初审，符合申报条件且材料齐备后方可通过初审。

3. 现场审验：12月30日-12月31日。通过初审的企业携带所有材料的原件和盖公章版复印件至各县级市、区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审验。所在地主管部门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另外，各地主管部门需对核验通过人员及企业进行相关信用及违法情况审查，并形成书面报告，同时将盖有公章的《申报表》（附件1）、《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2）及相关申报材料复印件统一报送至苏州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和对外合作处，其中《申报情况汇总表》需同时提交电子档。

4. 材料复审：1月2日-1月8日。苏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对通过初审及现场核验的申报人员材料（市辖区）进行复审；各县级市主管部门对通过初审及现场核验的申报人员材料（县级市）进行复审。

5. 评审及公示发文：苏州市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对通过复审的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形成建议奖励名单。建议名单报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面向社会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发文；公示有异议的，由苏州市人社局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 四、重点说明

该政策奖励金额为持证人上年度在当地税务部门所缴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额的40%，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历年奖励总额累计

不超过 30 万元；与相关省、市级高层次人才贡献奖励就高不重复，请申报人择一申报，同一年度不能重复申报。

## 五、有关要求

1. 各县级市（区）应高度重视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持证人贡献奖励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材料齐全无误后方可通过审核。

2. 各县级市参照本通知同步实施，初审后相关信息须统一报送至苏州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和对外合作处。

3. 本办法所涉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其中市辖区的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各县级市的奖励资金由各县级市全额承担。

4. 申报人审核通过的奖励资金，于认定后下一年度一次性拨付完毕。

## 六、联系方式

1. 咨询热线：苏州 12345 “尚贤” 人才热线；

2. 各县级市（区）主管部门

张家港市 58171330

常熟市 52805321

太仓市 53568578

昆山市 57394550

吴江区 63950227

吴中区 69388613

相城区 67591919

姑苏区 65582523

工业园区 67068000

高新区 68754038

3.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和对外合作处

联系电话：0512-65811070；

联系地址：苏州市平泖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A座2816室。

4.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苏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12-65224600

附件：1.2024年度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持证人贡献奖励申报表

2.2024年度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持证人贡献奖励申报情况汇总表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 1

## 2024 年度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 持证人贡献奖励申报表

个人 信息			
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国 籍		居住证号码	
身份证件类别		身份证件号码	
护照号是否变更		居住证有效期至	
单 位 信 息			
所在单位		单位所在区域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单位联系地址			
账 户 信 息			
单位银行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上年度工薪收入 完税金额	_____万元	本年度持证人贡献奖励 申报金额	_____万元
历年获批情况			
历年省居住证持证人贡献奖励金额总额：_____（元） 历年优秀人才奖励金额总额：_____（元） 历年高端人才奖励金额总额：_____（元）			
本人承诺：本人无不良信用及违法犯罪记录，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失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承诺：本企业无不良信用及违法犯罪记录，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失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公章）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所在地主管部门意见：			
_____（公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 2024 年度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持证人贡献奖励申报情况汇总表

所属区域(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国籍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别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是否变更	居住证号码(18位)	居住证有效期至	历年获批奖励金额(万元)			2023 年 工薪收 入缴纳 个税金 额(万 元)	2024 年 申报奖 励金额 (万元)	各地审核意 见
										历年省居 住证持证 人贡献金 额总额	历年优秀 人才奖励 金额总额	历年高端 人才奖励 金额总额			

填报说明:

1. 身份证号码: 填写最新的有效的身份证号码。
2. 护照号码是否变更: 填写最新有效护照号码与居住证上是否不一致, 如一致无变更填写“否”, 如有变更则填写居住证上的证件号码。
3. 居住证有效期至: 填写格式为年月日, 范例“2025-12-31”。
4. 2023 年工薪收入缴纳个税金额(万元): 年度汇缴不计算入内。保留六位小数。
5. 2024 年申报奖励金额: 依据本《通知》第四条第 1 条填写, 保留两位小数。